

焦作市林业局焦作市国有林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5-36号



采 购 人：焦作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林业局焦作市国有林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	焦财磋商采购-2025-36号	标段	1
采购人	焦作市林业局	联系人	卢先生
		联系电话	0391-536668
代理机构	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136039188992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 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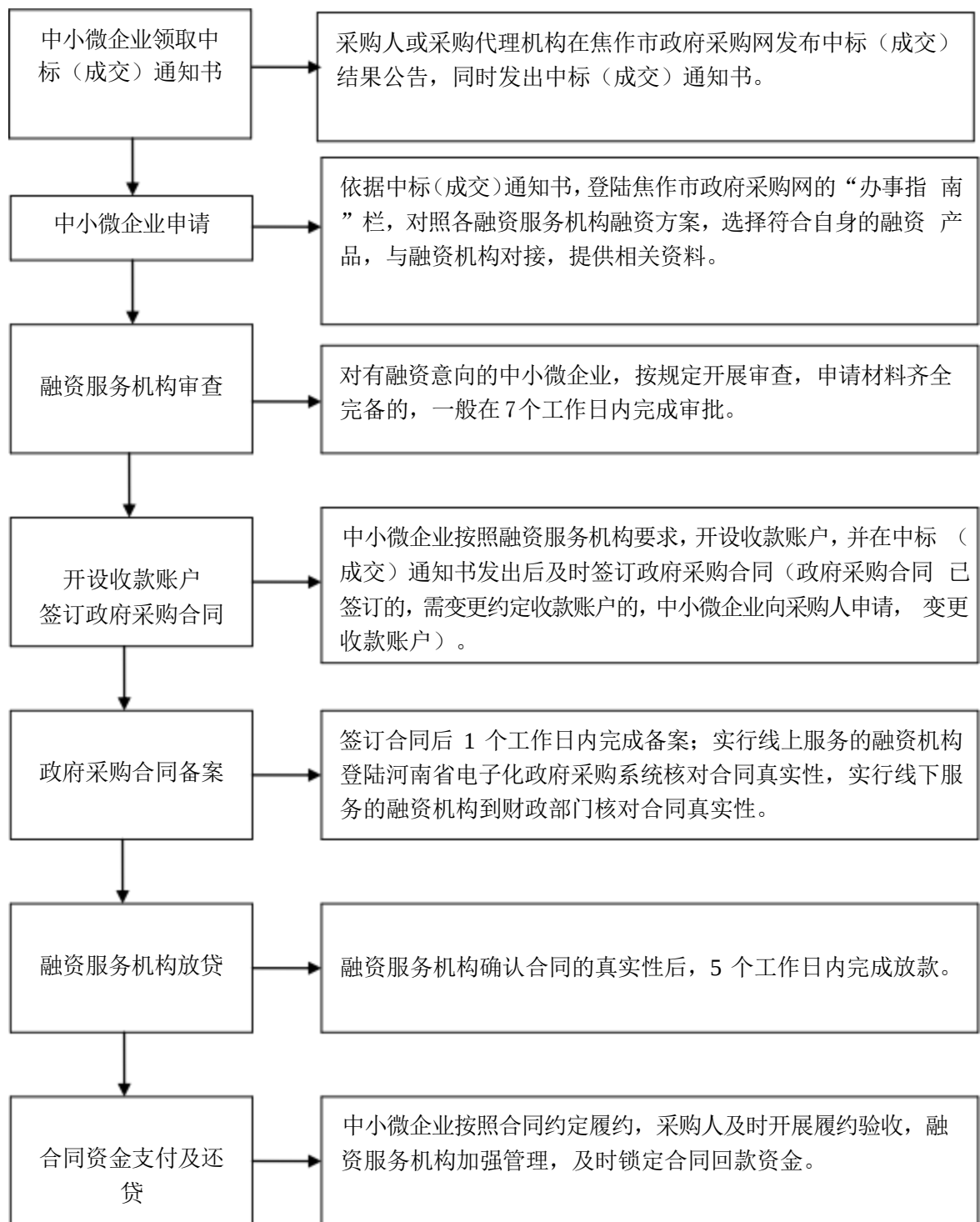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n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焦作市林业局焦作市国有林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林业局焦作市国有林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 7月 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5-36号
- 2、项目名称：焦作市林业局焦作市国有林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710000.00元
- 最高限价： 71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F2025—112-1	焦作市林业局焦作市国有林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710000.00	71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为焦作市本级11.27公里、博爱县28.82公里、沁阳市24.81公里、修武县12.21公里，共计约77.11公里林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进行地质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完成本项目道路勘察工程等，编制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满足现行相关勘察规范及设计要求。编制焦作市林业局焦作市国有林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同时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后的修改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初步设计审批的其他相关工作，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初步设计矢量数据；依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各类评审（图审），并配合采购人完成

后期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人完成工程项目相关部门对设计的审查工作及提供本项目的施工服务配合等）。

6、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勘察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同时具备有设计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公路或道路）工程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3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3.3条开标当日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供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 10 日至2025年7月 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 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2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7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3 开标室 2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所有变更、答疑、补充通知等均在发布公告相同媒介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2、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 8：00-17：30（北京时间）。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具体事宜详见附件。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林业局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A座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方式：0391-5366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宏业商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1-3373333 136039188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方式： 0391-53666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焦作市林业局 联系地址：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A座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0391-536666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宏业商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1-3373333
3	项目名称	焦作市林业局焦作市国有林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4	服务地点	焦作市本级，博爱县、沁阳市、修武县。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710000.00元
7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焦作市本级11.27公里、博爱县28.82公里、沁阳市24.81公里、修武县12.21公里，共计约77.11公里林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进行地质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8	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完成本项目道路勘察工程等，编制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满足现行相关勘察规范及设计要求。编制焦作市林业局焦作市国有林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同时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后的修改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初步设计审批的其他相关工作，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初步设计矢量数据；依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各类评审（图审），

		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后期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人完成工程项目相关部门对设计的审查工作及提供本项目的施工服务配合等）。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合同履行期限	45日历天
11	成果质量要求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现有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本项目要求，并配合地方开展相关工作。本项目参考林区四级公路标准，沥青路面设计使用年限 5 年，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勘察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同时具备有设计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公路或道路）工程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3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	---

13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14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15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7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18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9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与系统内加密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肆份。
20	响应文件提交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iaozuo.gov.cn/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 日,顺延提交首次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7 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磋商时间	2025年7 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5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有关评审专家; 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单位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28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1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30	磋商保证金	根据《焦作市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焦财采购[2022]8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	暂不交履约保证金
3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3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36	特别提醒	1、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磋商小组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2、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 3、由于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37	解释权	此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争议时，可以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解决争议。 2. 在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时，可对磋商文件做出解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该解释评标；评标委员会对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解释不承担责任，认为有必要的，可将该解释情况写入评标报告。 3.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焦作市林业局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710000.00 元（大写：柒拾壹万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一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

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参加磋商活动。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政府采购法定媒体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为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编写的具体内容和格式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报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3.2 本项目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13.3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4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5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13.6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7.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3.7.2 所承接服务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C1）。

13.7.3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7.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7.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7.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7.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7.4.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7.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7.4.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7.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7.6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13.7.7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

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提交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性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性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电子CA签章，法人签字是指法人电子CA章。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 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3.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19.2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19.3 磋商会程序：

（1）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 批量导入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7)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8)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设定,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即最终磋商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9.4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5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7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8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当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9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有关评审专家；

20.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0.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

20.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0.6磋商小组的职责：

20.6.1 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0.6.2 审查、评价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0.6.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0.6.4 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0.6.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6.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7磋商小组的义务：

20.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0.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20.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0.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20.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7.6 编写评审报告；

20.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0.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0.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20.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0.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0.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0.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20.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20.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0.9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性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明的“原件扫描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数量、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7.2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7.3 投标（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4 投标（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投标（响应）文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1.8.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1.8.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1.8.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1.8.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1.8.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1.8.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1.8.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综合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

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2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3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即最终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即最终磋商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24.4 评分标准和内容

评标办法

(一)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标 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 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 商 资格信用承诺函	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资质要求	勘察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同时具备有设计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公路或道路）工程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开标当日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供查询结果为准。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其他要求	符合本磋商文件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规定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报价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45日历天
	成果质量要求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现有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本项目要求，并配合地方开展相关工作。本项目参考林区四级公路标准，沥青路面设计使用年限 5 年，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符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二)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评标基准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此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评标价) × 20 分 注: (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 (C1 的取值为 20%), 即: 评标价=磋商报价 × (1-C1)
	勘察服务技术方案 (20分)	
	勘察总体方案 (10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勘察总体方案(应包括工作措施、技术方法、重难点),符合勘察要求和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综合打分: 1. 方案完整、详实、阐述清晰、重难点突出、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技术可靠,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 方案完整,总体科学合理、技术较可靠,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的得7分; 3. 方案有少量缺漏,总体内容基本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4. 方案缺漏较多或提供的方案、技术方法适用性较差内容不合理的得1分; 5. 未提供的得 0 分。
	勘察质量保障措施 (5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勘察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1. 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内容科学、细致、全面合理可行的得5分; 2. 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内容较为细致全面的得 3 分; 3. 有此项内容,内容有欠缺但不影响实质性响应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勘察进度与安全保障措施 (5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勘察进度与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1. 进度与安全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内容科学、细致、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5分; 2. 进度与安全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内容较为细致全面的得 3分; 3. 有此项内容,内容有欠缺但不影响实质性响应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设计服务技术方案 (41分)	
	设计总体方案 (20分)	根据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服务需求,制定设计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资料收集及分析、现场查勘、沟通协调、时间节点、成果交付等。具体工作方案及方法是否先进可行、技术保证措施是否合理进行综合打分:

技术评分标准 (61分)	1、总体设计思路或设想（8分） （1）总体设计思路或设想清晰、可靠、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分； （2）总体设计思路或设想较清晰、可靠、可实施性较强，较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分； （3）总体设计思路或设想与项目需求有偏差或者不清晰、可实施性不强的得 3 分； （4）总体设计思路或设想较差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2、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6分） （1）设计范围明确，设计内容合理、科学、可行的得 6分； （2）设计范围及内容较为明确详实可行的得 4 分； （3）设计范围及内容较为明确可行性一般的得 2分； （4）设计范围及内容不明确可行性较差的得 1分； 缺项不得分。 3、设计依据及设计工作目标（6 分） （1）设计依据充分，工作目标明确的得 6分； （2）设计有一定依据，工作目标较为明确的得4分； （3）设计依据不充分，工作目标较为明确得 2分； （4）设计依据不充分，工作目标不明确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人员安排及主要仪器设备计划（5分）	根据供应商对人员安排及主要仪器设备计划进行综合打分： 1. 结合项目实际，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特点，人员职责岗位安排计划合理、主要仪器设备安排得当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 2. 结合项目实际，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特点，人员职责岗位安排计划基本合理、主要仪器设备安排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分； 3. 结合项目实际，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特点，人员职责岗位安排计划一般、主要仪器设备安排较少的，得1 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质量保障措施（4分）	确保工程设计的成果文件符合相关规范及强制性标准，设计成果准确完整，减少设计变更，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的方案及措施，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1. 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内容科学、细致、全面合理可行的得4分； 2. 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内容较为细致全面的得 2分； 3. 有此项内容，内容有欠缺但不影响实质性响应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进度控制措施 (4分)	确保及时按要求提交设计成果文件，保证设计方案高效通过相关评审及论证，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的进度控制措施，根据进度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1. 进度控制措施说明详细完备，进度控制科学，时间节点安排合理得4分； 2. 进度控制措施较详细，进度控制良好，时间节点安排基本合理得3分； 3. 进度控制、时间安排欠合理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 (4分)	根据供应商对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进行综合打分： 1.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详细、完善、合理、重点突出。文档结构清晰，逻辑性强，易于理解和执行的得 4分； 2.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及对策基本完善、合理、文档结构较为清晰，逻辑性较好，但有改进空间的得3分； 3. 有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描述一般，存在一些不明确之处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服务承诺及措施 (4分)	有足够的经济、技术实力，保证方案及相关设计编制工作的连续，承诺包括不限于：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配合方案 及相关设计审批时的各项修改；承诺后期施工时的技术交底和相关配合等后续服务；承诺对违约有明确的经济处罚措施；根据服务承 诺及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 1. 服务承诺及违约措施非常完善、合理可行的得4分； 2. 服务承诺及违约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 3. 有此项内容，内容有欠缺但不影响实质性响应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综合评分 (19分)	类似业绩 (9分)	1. 投标业绩要求： 供应商 2022年 1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勘察、设计项目业绩 1 份得3分，最多9分。 注：1. 相同业绩不重复得分，本项最高得 9分，未提供的得0分。 2. 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组人员 (10分)	拟投入的主要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项目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有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提供职称证书，否则不得分。 注：1. 同一人不重复加分，未提供的得 0分； 2. 提供项目组人员的相关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合计		100分

注：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1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

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由于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评审过程中，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3、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的汇总后，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算术平均后，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4、所有提供的证书过期不得分。

5、以上要求提供的材料，申请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24.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7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或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8 若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4.9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11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与系统内加密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肆份。

八、合同授予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九、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7）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 （8）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函接收时间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接收函时间为准）

28.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7 质疑联系事项：

（1）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

名称：焦作市林业局

联系地址：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A座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0391-536668

（3）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宏业商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1-3373333

28.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递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质疑函时（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需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工作内容

本项目为焦作市本级11.27公里、博爱县28.82公里、沁阳市24.81公里、修武县12.21公里，共计约77.11公里林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进行地质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 技术标准与规范

(1)按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2)成交供应商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所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或采购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勘察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3. 服务范围及要求

(1)服务范围：完成本项目道路勘察工程等，编制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满足现行相关勘察规范及设计要求。编制焦作市林业局焦作市国有林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同时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后的修改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初步设计审批的其他相关工作，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初步设计矢量数据；依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各类评审（图审），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后期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人完成工程项目相关部门对设计的审查工作及提供本项目的施工服务配合等）。

(2)成果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现有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本项目要求，并配合地方开展相关工作。本项目采用林区四级公路标准，沥青路面设计使用年限 5 年，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

4. 项目技术要求

4.1 本项目阶段划分

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中的配合服务以及各阶段验收等。

4.2 各阶段服务内容

4.2.1 工程勘察阶段

(1)勘察人根据已有资料及规范要求自行组织现场勘察。

(2) 工程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自行设置。

(3)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采购人检查和分析。

(4) 在钻探进行中，如采购人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勘察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5) 勘察时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采购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

(6) 勘察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原有构造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7) 其他未说明事项，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4.2.2 初步设计阶段

应满足《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实施细则》等国家及行业管理规定要求，技术应满足《林区公路设计规范》等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经采购人认可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审。

4.2.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招标范围内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充分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初步设计方案内容和用地范围内的项目实施有周到的考虑和安排，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对采购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采购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采购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采购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2.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不低于 2 人驻场服务，驻场能够帮助解决施工现场技术问题，相关的必要的验收及项目竣工验收及其他必要工作。并按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会议，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采购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加与勘察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成交人要无条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到满足要求。

5. 勘察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勘察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勘察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勘察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勘察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5)勘察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椅、文件柜等；

(6)满足项目需要的其他设施。

6. 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

(2)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3)工作要求：①成交供应商应组织技术力量强、经验丰富的技术、经济和管理人员组成工作团队，要制订和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和管理制度，进场后，必须保证各服务地点同时开工，做好人员、设备安排，以确保服务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②完成焦作市林业局焦作市国有林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文件，并提交最终全部成果资料。

成果报告份数要求：成果纸质和电子版本、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①中间成果报告的份数按满足审查需要提供；②提交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后的勘察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纸质文档5套，电子文档1套。

(5)项目负责人要求:中标后履约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与响应文件中必须一致，如果擅自更换，采购人有权处罚或终止合同。

(6) 报价要求：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同时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60 日历天。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5-36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法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性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格式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格式2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委托代理人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我们保证：

（1）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不与采购人，采购人恶意串通；

（4）不向采购人，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5）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全称）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认可、接受并承诺满足全部采购需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

格式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和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 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

(1) 第一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日历天		
成果质量要求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现有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本项目要求，并配合地方开展相关工作。本项目参考林区四级公路标准，沥青路面设计使用年限 5 年，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备注			

说明：供应商单位应将报价填入下表并按要求签字盖章，第一轮报价一览表要附在响应文件中。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列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供 应 商：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第二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日历天		
成果质量要求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现有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本项目要求，并配合地方开展相关工作。本项目参考林区四级公路标准，沥青路面设计使用年限 5 年，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备注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 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列项目所需的所有 费用，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全 部费用。

供 应 商：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填报总价，以附件的形式提交第二轮报价一览表(PDF 格式)，并按要求签字盖章，未按要求上传者按无效处理。

格式7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勘察资质： 等级： 证书号： 设计资质：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须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资质证书扫描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件扫描件。

格式8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专业年限	

(2) 主要人员简历表（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注：1. 本表按照（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顺序填写；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本页不够请续表。

(3) 项目组人员简历表（其他）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注：1. 本表按照（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顺序填写；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本页不够请续表。

格式9

类似勘察、设计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签约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招标人名称

注：1. 投标人须按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的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供 应 商：____（全称）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0

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根据磋商文件详细评审部分，结合本项目第三章采购需求所载内容自拟。

格式11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			

- 注：1.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三章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 应 商：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注的文字，仅为告知，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

格式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有则提供, 无则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格式 14

监狱企业证明

(有则提供, 无则删除)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为格式, 具体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 方:

乙 方:

_____根据_____的批复, 组织对_____进行公开招标,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公开招标, 确定乙方为_____的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 (详见报价表, 附后)

1.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项目名称: _____。

3. 具体内容: (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 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 该价格中包含该项服务所涉及的设备的采购、包装、运输 (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安装、调试、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 (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费用。

5. 履约保函: _____

二、付款方式

三、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服务地点: _____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为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规范和强制性条文, 并满足采购人就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技术要求。

2. 乙方所交产品/服务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 由乙方负责包换, 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 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技术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 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 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 应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交付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技术审查及各类评审 (图审), 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修改和补充, 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本项目采用林区四级公路标准，沥青路面设计使用年限 5 年，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期限为____年。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 3.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 4.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5.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 6.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期间内完成并交付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提交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后的勘察、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纸质文档5套，电子文档1套）；乙方对其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负责修改和完善，确保最终通过专家评审。
- 7.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技术交底，及时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参加项目竣工验收。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